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工业大学（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广东恒展机械公司（废气治理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占地面积 77863m²，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建设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扩建项目在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计划总投资 9311 万元，占地面积约 12667m²，建设厂房约 19144m²，拟新增 4 条膨化饲料生产线，设计新增年产水产饲料 6.4 万吨。因现有厂房能满足新增生产线的实施要求，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线。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03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扩建 4 条水产饲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能力。

2012 年 1 月 16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编制了《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2]04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目前该项目已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企业自查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于企业原有厂房空间足够，因此没有新建厂房，在原有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新厂房建设。因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需使用喷淋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适量新鲜水，故企业现有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恶臭和食堂油烟的废气。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在投料工位设置脉冲布袋除尘，经高 18m 排气筒高空排。破碎粉尘采用刹克龙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膨化饲料生产线安装水喷淋和刹克龙除尘，3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虾料生产线安装水喷淋、刹克龙除尘及低温高能等离子净化处理装置，3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鱼料生产线安装水喷淋和刹克龙除尘，20 米排气筒高空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包装机、投料机、输送机、粉碎机、清理筛、制粒机和高压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4、固废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出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力勤保洁服务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经初步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防治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受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

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设计产能为设计产能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能力，即水产饲料 582 吨/天，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为水产饲料 437 吨/天，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2、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雨污分流已落实，监测期间，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3、从监测结果看，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有组织污染物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标准；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南侧农居点距生产车间约 161 米，东侧金钥匙学校距生产车间约 214 米，本项目选址符合批复中投料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恶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的要求。

5、本项目年排水量 12142 吨，符合《关于复核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的说明》中废水排放量 17820 吨/年的要求。

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63 吨/年，粉碎粉尘排放量为 0.552 吨/年，烘干冷却粉尘排放量为 0.718 吨/年。符合环评中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63 吨/年，粉碎粉尘排放量为 0.960 吨/年，烘干冷却粉尘排放量为 0.960 吨/年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志，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车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3、企业对不再进行新厂房建设做出承诺，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评审会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2018年5月14日